

最高法原副院长奚晓明被“双开”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29日上午,记者从中纪委网站获悉,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党组成员奚晓明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同时,决定给予奚晓明开除党籍处分,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奚晓明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官方简历信息显示,1954年6月出生于江苏常州的奚晓明,1972年1月参加工作,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2015年7月12日,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党组成员奚晓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党组成员

- 开除党籍
- 开除公职
- 责令退赔违纪款
- 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

严重违背依法治国决策部署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
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违规接受公款接待
违反保密纪律,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在民事诉讼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

©EG365.CN 东方IC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十八大后不收敛

经查,奚晓明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背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公款接待;违反保密纪律,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在民事诉讼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其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通报称,奚晓明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本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但他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纪,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奚晓明开除党籍处分;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责令退赔违纪款;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被痛批为司法界的耻辱

上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称,目前司法人员和律师之间的关系总体健康,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司法人员对律师执业存在偏见,潜意识地认为律师是挑刺、搅局的,不尊重甚至歧视律师;有的律师对司法人员也不尊重,甚至诋毁、谩骂;有的司法人员和律师进行不

正当交往,吃喝请托,甚至违法交易、大搞利益输送等。

他拿奚晓明案作为反面教材,痛批该案是“司法界耻辱”,称奚晓明作为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33年的老法官,却同个别违法律师、司法掮客、不法商人相互勾结,收受巨额贿赂。

孟建柱认为,司法人员和律师职业的天然联系,决定了两者

之间既不能搞简单的物理隔离,也不能搞庸俗关系学,更不能勾肩搭背、不分彼此、违法交易、搞利益输送。

律师依法在诉讼每一个环节上较真、在案件每一个细节上挑毛病,有利于司法人员的认识更加符合实情的本来面目,从而少犯错误,提高司法公信力。L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南京“虐童案”被告人被逮捕

不服从审判长指挥当庭吵闹 休庭期间企图自杀

29日上午,记者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获悉,29日上午9时,“南京虐童案”男童的养母被告人李征琴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继续开庭,由于李征琴情绪极其激动,先是喊又是哭,叫嚣没有公正,致使庭审无法正常进行,审判长宣布休庭。

上午11:00继续开庭,审判长宣布:李征琴不服从审判长指挥,当庭吵闹,被法庭依法训诫,休庭期间李征琴在羁押室试图撞墙,经合议庭评议,因李征琴

出现企图自杀行为,现经本院院长批准,决定对李征琴逮捕。

此前,“虐童案”被曝光后不久,李征琴被警方刑事拘留。4月中下旬,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后,对李征琴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随后,李征琴被公安机关释放,并取保候审,直到这次法院开庭审理。据悉,像李征琴这样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当庭被实施逮捕的并不多见。

在28日的庭审中,控辩双

方就本案是一般家庭暴力还是故意犯罪、孩子损伤程度是否达到轻伤以及被告与孩子是否具有合法收养关系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辩论。被告人李征琴当庭承认打了孩子,但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故意伤害罪,她并不认可。

29日,庭审持续到晚上6点10分,审判长宣布休庭。30日上午9点,本案将继续开庭审理。L

综合法制晚报、金陵晚报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月1日起再次提高

据新华社电 记者29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10月1日起再次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调整内容

根据通知,从10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城镇“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5%,农村“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30%;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2400元,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1200元,以上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同时,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360元提高至410元、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360元提高至460元,农村籍义务兵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月增加补助5元,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

调整之后

调整后,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为每人每年60210元、58310元、56400元,分别比2014年提高了7850元、7610元、7360元。

居住在城镇的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9120元;居住在农村的烈属提高到每人每年14510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及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41750元、41750元和18840元。

据悉,这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第22次提高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第25次提高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也是近年来优抚对象提标幅度较大的一次。

郭美美一审判决未上诉 5年刑期判决生效

据新华社电 记者29日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获悉,截至29日零时,郭美美并未就一审判决向东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这意味着上诉期限已过,郭美美开设赌场罪的一审判决生效。

据了解,截至记者发稿时,郭美美仍羁押在北京的看守所。判决生效后,郭美美将从看守所转押送至监狱管理部门。

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郭美美案的一审判决书于9月16日送达。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上诉期为10天,从送达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天为9月26日(周六)。因遇节假日需要顺延,郭美美一案上诉截止日期为9月29日零时。在此期间内,法院方面没有接到郭美美的上诉。

此外,针对郭美美同案犯赵晓来情况,东城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赵晓来的上诉期限已过,法院方面没有接到其上

诉请求。

今年9月10日,经过7个多小时的开庭审理,北京市东城区法院认为,被告人郭美美伙同他人开设赌场,被告人赵晓来明知他人开设赌场而为其提供资金结算的直接帮助,情节严重,二人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应予刑罚处罚。最终以开设赌场罪判处郭美美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赵晓来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在法庭审理的最后陈述阶段,郭美美说:“我知道自己错了,很后悔,希望法庭念在我第一次犯错,不懂法,能对我轻判。”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易胜华表示,一审判决生效,意味着郭美美正式开始服刑。从刑期计算角度而言,郭美美自刑事拘留程序启动后的羁押时间可以1:1的比例折抵刑期。